附件1

**新华保险“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障方案”**

保险期间：2024.4.1-2025.3.31

参保人员：年满16-65周岁身体健康的在职教工

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计划** | **保险项目** |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 **A**  **有医保** | **357意外伤害保险** | 0元 | 按伤残比例赔付 | 50000元 | 480元 |
| **583门急诊医疗保险** | 480元 | 70% | 2000元 |
| **759住院医疗保险** | 0元 | 70% | 3000元 |
| **866重大疾病保险** | 45种重疾 | | 50000元 |
| **433定期寿险** | 0元 | 100% | 20000元 |

备注：

1、凡需办理理赔手续的被保险人需持上海医保卡到指定医院就诊（急诊除外）。

2、开放医院：所有二级以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社区医院、药房、民营医院）。

3、承担既往症（含重大疾病及严重慢性病）人员的门急诊、住院医疗责任，但因既往已患大病及其并发症引起的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保险责任除外。

4、取消重疾866、定寿433等待期但新进人员除外。

5、不承担挂号费（含诊疗费）的理赔报销。

6、对于齿科类的报销仅承担治疗性的牙周炎、牙龈炎等齿科炎症产生的理赔报销。不承担拔牙、补牙的医疗理赔责任。

7、发票上“个人账户支付”和“个人自负”项的费用在病历审核无误的情况下可以纳入核算，其余项目不属于核算范围。

8、参保外地医保的人员参保，需在发票经过医保结算后才能申请（外地医保可按规定在国家医保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上进行备案后在上海市对应医院正常使用外地医保卡就诊）.